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完成，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2,88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發行予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其他相關公佈與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授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配發及發行2,888,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梁先生及Climax Park Limited(由梁先生唯一擁有之公司)已向配售代理交付禁售承諾契據，其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參見該通函「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禁售承諾」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及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48,7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52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15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ii)約159,000,000港元用於選礦廠升級，以將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金礦附近之日選礦產能擴大至1,000噸；(i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勘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金礦；及(iv)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撥付本集團任何潛在收購計劃所需資金。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於(i)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及(i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行使本公司以梁先生為受益人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行使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現有持有股份	737,150,000	27.69	737,150,000	13.28	737,150,000	10.91
於行使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1,209,781,813	17.90
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737,150,000	27.69	737,150,000	13.28	1,946,931,813	28.81
董事黃華德先生	1,600,000	0.06	1,600,000	0.03	1,600,0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	522,000,000	9.41	522,000,000	7.72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370,220,000	6.67	370,220,000	5.48
配售事項下之其他承配人	-	-	1,995,780,000	35.96	1,995,780,000	29.52
其他公眾股東	1,923,313,158	72.25	1,923,313,158	34.65	1,923,313,158	28.45
合計	<u>2,662,063,158</u>	<u>100.00</u>	<u>5,550,063,158</u>	<u>100.00</u>	<u>6,759,844,971</u>	<u>100.00</u>

附註：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由於梁先生同意，概無可換股債券可予兌換，進行有關兌換後，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29%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